

证券代码：831289

证券简称：丰泽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衡水市国土资源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衡水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衡开国土资罚字[2014]30号、衡开国土资罚字2015第（34）号、衡开国土资罚字[2016]53号、衡开国土资罚字[2018]21号）

收到日期：2014年11月14日、2015年6月8日、2016年6月21日、2018年6月15日

生效日期：2014年11月14日、2015年6月8日、2016年6月21日、2018年6月15日

作出主体：其他（衡水市国土资源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丰泽股份”)。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未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规事实：

衡开国土资罚字[2014]30号：公司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于2013年5月占用橡塑路北侧，工业大街西侧集体土地59.98亩建设丰泽工程橡胶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现已建成车间一个，硬化路面一条。总建筑面积61625.20平方米。权属为衡水经济开发区北方工业园区大辛庄村、道西辛庄村，祖夏寨村集体土地。该地块经地籍科鉴定地类为耕地47.86亩、园地8.74亩、农村道路用地1.39亩、沟渠1.99亩。规划科鉴定该地块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衡开国土资罚字2015第（34）号：经查，丰泽工程橡胶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擅自占用橡塑路北侧、工业大街西侧集体土地67.11亩建设公司厂区路及检测中心。该地块现在建16\*57米框架结构检测中心一栋，建成160\*15米马路一条，160\*10米马路一条。建筑面积共4912平方米。该地块权属为衡水经济开发区张夏寨，河沿辛庄，祖夏寨，道西辛庄村集体用地。地籍科鉴定该地块地类为耕地38533.02平方米（57.80亩），园地1801.27平方米（2.7亩），农村道路107.49平方米（0.16亩），沟渠4290.71平方米（6.44亩），盐碱地6.8平方米（0.01亩）。规划科鉴定该地块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未经批准，非法占地行为。

衡开国土资罚字[2016]53号：经查丰泽工程橡胶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擅自占用橡塑路北侧、工业大街西侧土地建设丰泽工程橡胶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门口地面（工业），占地面积1.45亩，该地块现已硬化，硬化面积945.34平方米。该地块权属为衡水工业新区祖夏寨村集体土地。该地块经地籍科鉴定地类为旱地1.45亩（963.39平方米）。规划科鉴定该地块963.39平方米（1.45亩）位于允许建设区范围内，公司未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已构成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衡开国土资罚字[2018]21号：经查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擅自占用橡塑路北侧、工业大街西侧土地建设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45.64亩。该地块现已建起1层轻钢结构车间（部分），1层平

房一栋，建筑面积 18391.56 平方米，硬化面积 5082.29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23473.85 平方米。该地块权属为人衡水市人民政府国有建设用地。该地块经地籍科鉴定地类为建设用地 30424.68 平方米（45.64 亩），规划科鉴定该地块 30424.68 平方米（45.65 亩）位于允许建设区范围内。公司未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已构成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衡开国土资罚字[2014]3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自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将非法占用的土地 39986.33 平方米退还给大辛庄村、道西新庄村、祖夏寨村村委会；
- 2、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61625.20 平方米和其他设施；
- 3、以每平方米 2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799726.6 元。

衡开国土资罚字 2015 第（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河北省国土资源厅自由裁量管理办法》的规定及《衡水工业新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行政部门涉企检查、收费和处罚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自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将非法占用的土地 9691.62 平方米退还给张夏寨村村委会，将非法占用的土地 4775.72 平方米退还给河沿辛庄村村委会，将非法占用的土地 2535.51 平方米退还给道西辛庄村村委会，将非法占用的土地 5660.48 平方米退还给大辛庄村村委会；
- 2、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4912 平方米和其他设施；
- 3、以每平方米 20 元的标准对非法占用的 38533.02 平方米耕地处以罚款 770660.4 元人民币，以每平方米 10 元的标准对非法占用的 1801.27 平方米园地，107.49 平方米农村道路，4290.71 平方米沟渠和 6.8 平方米盐碱地处以罚款 62062.7 元人民币，罚款金额共计 832723.1 元人民币；

衡开国土资罚字[2016]5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

作规程》、《河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试行）》的规定及《衡水工业新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行政部门涉企检查、收费和处罚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自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15 日内将非法占用的土地 1.45 亩（963.39 平方米）退还给衡水工业新区祖夏寨村委会；

2、没收非法占用土地 963.39 平方米（1.45 亩）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945.34 平方米。

3、以每平方米 20 元的标准对非法占用的旱地 1.45 亩（963.39 平方米）处以罚款 19267.8 元人民币。

衡开国土资罚字[2018]2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河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试行）》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自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15 日内将非法占用的土地 30424.68 平方米（45.64 亩）退还给衡水市人民政府；

2、以每平方米 10 元的标准对非法占用的建设用地 30424.68 平方米（45.64 亩）处以罚款 304246.8 元人民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已按时缴纳罚款。

根据 2021 年 4 月衡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衡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说明》，针对丰泽股份做出的 4 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均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具体承办，报市局审查后，加盖市局公章后执行。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所涉及的没收地上违法建筑物和收缴罚款等事项均有高新区管委会财政部门负责落实。

根据 2021 年 4 月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罚没款处置的确认函》确认，上述没收房屋建筑物的处罚未实际执行，没收资产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该等没收资产通过合法程序转变为丰泽股份所有为止，仍由丰泽股份占有并继续使用，因使

用没收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收益均由丰泽股份所有，涉及的相关税费均由丰泽股份承担。丰泽股份公司将来通过合法程序取得上述相关土地后，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将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以合规方式交还丰泽股份公司且不收取其他费用，并协助丰泽股份公司办理房屋建筑物相关的权证。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四项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为历史原因导致。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联系相关部门办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产权手续，力争在最短时间内以合规的方式完成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权证办理，消除上述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衡水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衡开国土资罚字[2014]30号）；  
《衡水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衡开国土资罚字 2015 第（34）号）；  
《衡水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衡开国土资罚字[2016]53号）；  
《衡水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衡开国土资罚字[2018]21号）；  
《关于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罚没款处置的确认函》；  
《衡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说明》。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